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振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及上述四位股东的家属预计2018年度拟为公司贷款提供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无偿担保（包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等）。

表决结果：杨振英、康立、李斌彬、张伟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少于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至今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5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缴付，以履行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